

教育方法——有時幾乎認為唯一之方法。此種依賴之程度，因系別及科目而異；如研究科學及工科之學生，自必將文學院學生所用於聽講之時間，用於實驗室及實驗工作。但多數大學講授課程表之過度繁重，實無可疑之餘地。據吾人之所見聞，在國立大學中，每週授課鐘點，最少二十小時，最多二十二小時（九小時之軍事訓練尚在外），方能畢業，學生尚得自由增加鐘點，事實上確有多數人如此。尚有數事為吾等所注意者，即學生每週上課聽講之鐘點，為二十五小時乃至三十小時。吾等又聞每週聽講有達四十小時者。

但吾人亦非完全貶抑講授之價值。講授若能應用得當，作為其他教學法及獨立研究之補助，實能給學生以充分之刺激與指示。然現在之講授，消耗學生教師之大部分光陰，實屬用非其當。每一鐘點之講授，固未有超過五十分鐘以上者，教師固可用此時間以講授，但亦可用之以從事課堂之工作，乃教師計不出此，大多數仍用以講授。中國大學生未入大學前所受之教育，既有缺點，對於若干學科，又少適當之工作以資練習，則講授在中國大學中所佔之地位，較諸情形不同之國家為重要，自為當然之結果。雖然，吾人即對上述種種情形，作相當之原諒，願教師在課堂對學生口述一學科之基本知識，由學生筆記，以備每學期二次之考試，此種辦法，在中國大學生活中，所佔之地位

仍嫌過多也。

學校之教學，若竟至如此極端，實為教育之大病。學生受教以後，除有才能者外，皆養成一種不思想之習慣，惟教師之言論是賴。而對於教師之意見或人格，又並非即有相當之尊重也。大學研究之其他方面，甚至重要之方面，亦因此不能充分發展。學生既習慣於聽講，對於獨立研究，自少興趣或餘暇；再則，教師既鼓勵學生，對於聽講時所作之記錄，完全信賴，作被動之接受，自不易認識筆記之需要。故其結果，學生不知參考重要之著作，比較諸家之見解，僅知專讀一種教科書，而此種教科書縱在該校可以適用，對於精神活潑之青年，終嫌營養不足。在歐洲多數大學中，教育上之活動最大者，為研究班，教師與少數學生採取一種非正式之親切集會，自由交換意見，提出種種困難問題，加以討論，學生能親見師傅之工作。中國許多公立大學（或即多數公立大學），其任教人員，已足以將此辦法，較現在所有者更為普遍之推行。

然如上述情形仍屬例外，尚有若干教授惟事登台講授，學生惟事專心聽講，即認為已各盡其能事者，其原因並不在較良方法之不能實行，實由於大學職能之誤認，不知採行較良方法之重要也。須知大學之職能，並不在準備較易消化之知識，以供給於學生，而在培養學生研究，批評及反省之精

神，示以獲得知識之方法，並從事小規模之訓練，使學生自行獲得知識。忽視此等要點之教育，雖可實施於大學中，但實際並非大學教育也。

(二)我等若可根據他人向我等表示之意見以為判斷，則學生聽講之鐘點，實有減少之必要，研究班制及導師制應即提倡，對於獨立研究亦應重視，此三者已為一般人所承認。各大學施行此種改變（此等改變，我等建議改革時，將再度論及），應於課程上之某方面同時加以考慮。此種課程之性質，不但諸大學間彼此互異，即在同一大學內，此學院與彼學院，此系與彼系，亦各不相同。欲求普遍一致雖不可能；但有三點甚屬重要，頗堪注意也。

第一點，關於大學課程之組織，即普通所謂學分制者。學分制之辦法頗為複雜，其詳細內容各大學彼此不同。但其要點，不外學生若欲畢業，必須獲得學分總數之相當百分數，當其在大學過程中，即在記錄分數或積累學分。是以此種學分制；與歐洲多數大學之辦法顯然不同，蓋歐洲大學係於大學過程終了時（亦有在過程中間舉行一次以為補助者）舉行考試，及格方能畢業。反之，中國大學生之畢業，實可謂由零碎積累而成，只須在四年之中，聽過必需之講授，於四次年終考試，獲得必需之分數，即可畢業。是以歐洲大學之辦法，係用以測驗學生在校全部工作之結果，而中國之

辦法，則係保證學生在其大學過程之各部分，確已達到某一標準。故學生在其過程某部分中，若已達到相當標準，即可將該學科束之高閣，對於最後結果，毫無影響之可言。蓋彼已積得必要之學分，對於畢業已有相當把握故也。

此二種相反制度之優點，若詳細討論，未免離題過遠。在我等普通見解，認學分制確有相當便利，尤其用以應付未成熟之大學生，或過去教育準備不良之大學生，亦不失為一良好之制度，但對於大學課程，未免分割過甚。按在大學最後二年，規定必修一主科及一二副科，固足以相當防止此種過度分割之傾向。而教育部亦規定學生不得選習單獨學程——即一學程每學期中每星期講授三次者——以防學生憑此獲得畢業所需之學分。但即採此辦法，事實上仍有重大之缺點。蓋以此種辦法，不啻使學生誤認其大學過程，並非完全之整體，不過若干連續排列必須逐一跳過之木欄或障礙物，一經跳過，即可置諸腦後也。中國某大學校長之言曰：「其所生之結果，每至學生能開始從事大學之研究時，畢業之期限已至。換言之，學生所研究者，實為課程，而非學科，其求學之目的，乃在憑藉學分獲得一紙文憑，非欲以適應之方法進窺學術之堂奧，東鱗西爪，絕未見其有甚心得也。」

現在學分制已深入中國教育之組織中。但我等自應希望能改變辦法，學生能在最後考試及格，

方得畢業。我等料想教育部當局早應慮及此事，並以此為目標，會同全國大學會議，在最短時期，擬定一實現之方法。但以傳統辦法之根深蒂固，此種變革，就教育見地而論，雖屬應當，究竟能否在最近之將來，普遍採用，不無疑問。惟就現狀而論，我等主張應有一小規模之實驗，將二種制度之優點，加以測驗。故我等提議於教育部，宜擇現有大學中之教學工作及效能之標準最高者，由教部請其試行放棄學分制，採用畢業考試制；遇必要時，教部不妨變通管理辦法，俾大學能澈底試驗。若謂兩種制度，暫時不應同時採用，似無理由可言。在此過渡期間，大學之工作，當擇其效果最佳者而從之。其結果應將二種方法加以實際比較，然後方能判斷其優劣。

中國大學課程之第二特點，亦使我等頗為驚異。此點與上述有密切之關係。即一普通學科——如歷史文學或政治科學等——亦巧立名目，在一系內各方面，分設若干不同之學程。至少若干系目下學程之設置，種類異常駁雜，致每一學科，時有分裂為若干不相連貫的專科之危險，與任何共同之計劃，均無關係。夫研究專科之教師，固應介紹其所學專科最新研究之結果；研究科之學生愈多，則未畢業學生在學問上之水平線愈高，而教師專門貢獻之效果自愈大。但有較此重要者，即一學科之教學，應有一適當之統一與平衡，而其學科之中心點，應受適當之重視，不可因驚新好奇

之故，致忽視學問之之根本要點。一學科上之問題，不能因具有研究資格之人數較少而遽認為重要，亦不能因學科之研究較少，遽認為必須講授之理由。一大學之價值，並不依其計劃書上所列之講授課程種類而估定。凡具有誇張或炫耀作用之學程——簡言之，凡具有受「窗飾之譏」的色彩之學程——尤不應在大學內佔一席之地。

以上所述，編製學程之人，或均未時時顧及。但在中國多數大學中，大學生畢業後從事研究工作者過少，而肄業學生之知識程度，又每嫌不足，上文所述，顯有特別重要之意義。大學教育，不在鼓勵學生，見獵心喜，捨本逐末，乃在使學生知其所習之學科，實有一中心存在，而對此中心，必須竭全力以求精通，然後始能旁涉其他學科，而有所成就。此為一切重要工作之基本；但若欲以此授諸學生，則若干大學之教育，實有改造之必要，並應設法使之減輕，使之簡單。應着重於基本之事物，一切徒為點綴之學程，應毅然刪除。

中國大學課程之第三方面亦有注意之必要，關於此點，我等此番考查，隨時均獲有深切之印象，而中國教育家中之促我等注意者，亦不止一人，但以我等係來自異邦，故關於此點之討論，自問似難深信，即中國大學對於外國材料之應用，似嫌過度，而中國大學教育之一切事物，似有更加中國化之

必要也。我等確知關於此事，現近正有極大之改變。如中國製造之科學儀器，現已漸漸增多，生物學之教學，亦受直接研究中國生物之影響；至於中文教育新著作之漸見增加，尤應感謝商務印書館之偉業也。但觀察實際，不但學生所讀之書，大半仍為外國課本，即用以說明原理之例證以及教師指導學生研究之題目，亦多採自西洋，此實大可驚異者。在華參觀之人，考查中國若干大學之歷史，政治科學或經濟之課程，若不能斷定此種計劃究為研究中國之西洋學生而設，抑為研究西洋之中國學生而設，此等人實大有可原諒之處。而在自然科學方面，教學偏重外國之情形，尤為顯著。

夫學問一事，本不應有民族及地域之偏見，中國大學之大同精神，殊值得我等之稱讚。況中國大學應大量採用外國之教學法及外國材料，尚有其他理由在（此種理由有好有壞）。一則中國大學課程中，尚有若干科目，未經根據中國之資料加以研究，而關於此等科目之適當中文課本亦感缺乏。再則，中國大學教師，大半皆受教育於外國大學。彼等在中國教授時，自不願將其知識加以中國型式之改造，而將其在外國大學聽講所得或讀書所得之物，重述一遍。故其結果不但將外國技術應用於中國教材之上而已——若誠為最良之技術，則正求之不得——即教材本身之大部分，亦採自外國也。

此種趨勢：在中國特殊環境之下，本為自然之結果，但仍有有拒絕之必要。任何教育制度，未有不根據生活之環境而能生存者。中國大學教學之計劃，若不參照中國之實際生活，反參照外國大學教學（或僅假想其如此）之情況，則民族文化必致墮落，僅有模倣而無獨創之研究與思想，則其所產生之後一代人材，亦必缺少適當之準備，不能各負其責，以解決中國當前之問題，何則？此輩人物，向未知此等問題竟可作為科學研究之題目也。一則，學生所研究之材料，自然與其個人切身之經驗遠相隔絕，於不識不知之間，養成不幸之習慣，只知記憶書本，不知用批評精神以觀察事實，或應用書本以為解釋問題之工具。再則，因此種習慣之養成，致不能獲得相當之訓練，以與中國生活上實際問題相周旋。中等學校，因過度信賴西文書籍之故，對於自然科學，固已缺乏理性之探討；即在若干大學中，亦何嘗不然。中國大學之農科教授，對於世界其他各地之農業狀況及方法所知極詳，惟應用其知識於中國之狀況及方法時，反而感覺困難，此亦吾人所常聞之事也。

其實，應用過多之外國材料，不僅自然科學及工科而已。學生人數最多之科目為法科，而法科學生中大多數所選習之科目又為政治科學，政治科學設於文學院中。此等青年，畢業之後，多數皆服務於國家之行政機關。對於他國制度固有所了解之必要，但對於本國制度實際之認識，尤為重要。

是以彼等在大學學生時代，假如昧於中國經濟政治之組織，一如西洋之股票交易所或議院，有加以慎重研究之必要，又昧於彼等最應注意之事並非西洋學者之理論，而為本國人民之需要，則其結果必無相當準備，藉以用其智力與熱忱，以盡將來所負之責任。然而現在之中國大學生，對於世界各國似皆有相當之知識，獨於本國，乃茫然無知，是誠不幸矣。

大學功課之大部分，若均以中國材料為根據，誠屬不易，但此種困難，亦非無法解免。現有某數大學，確已從事解決此種問題。用本國之生活及文化為大學功課之中心，而教學之計劃，亦儘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由各方面闡明此中心題目。達此目的所必要之主要方法，似有二項。其一，決定所用課程及課本之教材時，應視此項教材能否滿足將來在中國生活之青年男女之需要，以為選擇之標準。其二，聘任教師時，不但應注意其普通之教育學識，且應注意其應付本國材料之能力。現在中國大學教師，每有幼年即出國留學者，彼等對於本國情形，毫無正確之知識，及至回國後，非人事控微，即無意研究本國之生活。此類教師在某數大學中，比比皆是，此類人物實應使成為極少之例外。據我輩意見，學校聘請教師担任永久教席之前，應要求教師表示，不但對於彼所學之科目具有適當之知識，且能應用於中國特殊情狀——知識的與社會的情狀——之上，此種辦法極為合理。

(四)大學之目的，亦與其他教育機關同，即在訓練學生以為將來生活之準備，且為某一社會生活之準備。學者及科學家，固屬重要，但大學之目的，不專在養成此等人材，而在能造就通達事理急公好義之人，此輩青年，既已養成互信，自制，容忍種種美德，及至成年，自能與他人合作，以謀公共之福利，且能各盡所能，各負其責，為國家服務。試問中國大學對於此項目標之努力，究已有若何成效乎？彼等究能在相當限度內（當然非過分之理想）使學生養成良好公民基礎之美德乎？

上述兩點，雖屬嚴重之問題，但答覆亦頗不易。經驗豐富之中國教育家，常一再對我等言及中國若干大學流行之現象，為學生缺乏訓練，輕視師長，或反社會之態度，彼等歎惜此種現象之影響，不僅及於大學本身，即中國之政治社會生活亦受其害，且主張此種根本缺點應即設法補救，否則其他教育改革，必難實現。縱使實施，亦無效果之可言。夫大學之習尚，各國不一，此與他種習尚初無二致。吾輩視察之人，對此未便多發意見，然我輩之責任，乃在忠實記錄我輩所見之事實，現在中國教育家對於某數大學之學風表示不滿而加以責難，此種責難，不幸確有根據存焉。

亦有若干大學（或即大多數大學）不能加以此種指摘；但就受指摘之大學而論，則證據確鑿，有不容置辯者。須知此種問題，並非個人之過失問題（個人之過失，固亦不能避免），亦非當國家危急之

秋，學生之羣衆運動，有以使然。問題之嚴重處，不在學生受有非常之激動，因而偶然暴發之行為，乃在校中永久之情形。所謂偶然之暴發，尚不過其中之一種症候，且非最重要之症候。中國有若干大學，內部常混亂無序，歷時數年，仍不能恢復常態，學生與學校當局時有誤解，或時在緊張狀態之中，遂使大學教育工作之整個標準，因之降低，必要之改革無法進行，大學之生活時有陷於混亂之危險。我輩所知之實例甚多，如學生要求上課時間應只及原定鐘點三分之二，但學分須照數算給；學生隨意停止大學之工作，以抗拒學校當局及教育部之議決；學生對於某科之知識淺薄，即要求當局規定該科講授之性質及其所用之課本；學生強定考試之內容，并罷免彼等所不贊同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大學校長在內），以謀反對政府關於學校政策之實施；凡此種種，學生團體皆認爲彼等之權利，且堅持之結果，學生終得最後之勝利。

上述種種事件之中，固有可視爲滑稽之處，若僅欲搗亂以求快意，則此乃青年自然之傾向使然，殊無贅論之必要。然而令人引以爲憂者，即學校中此種招人批評之擾亂，一半固由於學生之囂張，但大部實因學生之失望，教師之失職及學校行政人員之懦弱無能所致。而其影響，不論對於大學教育之品質或對於社會生活之風尚（學生畢業出校以後，加入社會，對於社會生活風尚之影響，乃必然

之事），均極嚴重。竊謂凡學校之事，與學生有密切關係者，商諸彼等，固亦在情理之中。惟大學乃爲國家而存在，非爲某一代之大學生而存在，此輩學生之得入大學讀書，不過偶然事件，學生若要求視彼等爲成人，則彼等之行爲即不應類似頑皮之兒童。中國大學一再傾軋，時在搗亂與憤激之空氣中，致使大學生活，爲之破壞無餘，此等學校，雖屬少數，然其影響所及，不惟有害於該大學之幸福，且危及中國本身之幸福。若此輩莘莘學子在受學時期，對於一切威權，不知尊重，唯知任性而行，則將來服務國家，必不能秉公忘私，慎重將事。苟大學所教，即爲此種貽患無窮之功課，則不論其有何種理由，爲公共福利計，此種大學無甯停辦之爲愈也。

發生此種弊害之情狀，凡屬於政治或經濟方面者，皆不屬我等討論範圍之內。但其中亦有數種，吾人以爲應由現行大學制度本身負責。現在中國若干大學教職員及其工作組織之情形，實不易使師生間發生親切之關係，故師生間自難有和諧之合作。講師教授之責任，僅限於課堂之講授，或者數大學兼課，更難與學生有相當之接近；教師之目的，若僅在教書之俸金，而不在謀學生之幸福或學識之促進，自不能受學生之敬重。我輩以爲最要之事，即大學教師應知（知者亦頗不乏人）教師之職責，不僅在按時傳授知識，尤在能知學生當前之困難——學問方面與社會方面之困難——當

學生計劃功課時，教授應對個人或小組學生開導指示，教授不僅是學生之老師，亦係學生之顧問與良友。

是以，我等在本章前段所建議之改革——尤以減少講師之人數，除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教師應在一大學專任講授及提倡研究室制及導師制數項為最重要——不但為提高學術標準之條件，且亦為改進大學學風之條件。若認為教師受此責任，負擔未免過重，則大學應為各系各年級學生派委研究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考察學生之工作，並備學生不時之諮詢。此外，據云曾有某數大學，准許學生代表參加學校行政，關於課程之組織，訓練之問題，及其他有關全體利害事項，亦徵求學生之意見，目前為權宜計，不妨再作試驗。

若學生之意見認為可以容納，則規則一經決定，在未修正以前，應即切實遵行。大學之某種政策既經決定，應立即實施，而實施之時，應能確信教育部有維持之決心。若既經規定，而又鑒於喧囂之要求，停止執行，則一切困難，紛至沓來矣。

(五)夫大學者，不僅一教育之場所而已。亦為一促進學術之機關。學問豐富之教師，固不必即為學術上有創見之人；但大學教授，除教書外，至少應有一部份從事於研究工作，訓練一代後起的學

者及科學家，俾彼等日後對於學術有所貢獻。故目前之問題，即在此方面之學術工作，若能加以有系統之發展，到底對於中國大學及國家全體是否真有裨利也。

在我等之意，此實有利於中國大學者。中國之學術標準，向來甚高，而對於自然科學，近六十年來，已有深切之注意。大學之外中國復有若干重要之研究所。公立及私立大學之教師，在各專長方面正從事有價值的獨創之研究。某數大學已有研究院之組織，以備學生畢業後再求深造。以前多數之大學，或因缺乏程度相當之學生，或無適當之教師與設備，實未克臻此。

竊謂此類設備，實有增加之必要，此乃最重要之事。中央研究院與地質調查所雖不屬於大學系統之內，但其研究之價值，早已有目共觀，無需吾人贅述。此類機關之研究人員，概不負教書之責任，故能組織其研究工作，使與實際生活上所發生之問題，或國際科學界及學術界所發生之問題，皆有直接之關係，是為此等機關顯然所特有之利益。但因不負教授上之責任，故其應用研究方法以訓練青年學生之機會亦較少，不若大學之內，研究與教學同時並進，其訓練之機會較多也。

故最要之事，即在中國應使獲得此項訓練之種種便利，較現在所有者更多，使國內學生之需要此種便利，不致再如現在，動輒求之於外國大學。尚有一事，其重要與此相同，即大學研究院之

工作，應有較大之發展，此實爲居教育中心之大學所不可少者。一教授對於其所教之科目，若不與時俱進，則其授給學生之知識，必不免陳舊而機械。研究可使教學有生氣，而教學又使研究增加興味，二者有相互助長之妙。此外尙有不應忘者，即中小學校及大學之課程，更形中國化之一問題。惟此問題須待必要之資料，經過研究與組織之後，始能解決。中國之大學，即創造真正中國近代文化之適當機關也。

如前所述，中國大學之教師，人數並非過少。若能減少講授之時間（即根據其他原因，亦應如是），則各大學中所有人員，足以謀研究院之發展者，必較現在之大學爲多，此非不可能之事也。無益之重複，當然必須避免，至一大學決定其研究院工作進行應取之途徑時，應參考其他大學研究之狀況。對於研究院較爲嚴重之障礙，不在難於覓得有充分餘暇之教師，而在大學學生能作高深研究者之爲數寥寥，因而研究院之研究工作，遂不能有永續且有系統之基礎也。

我等根據上述之困難，又鑒於少數地方，常有過多之大學存在，而所授者又爲一種極相似之普通教育，故主張應於現有大學中擇出數校，作爲研究院之用。此類政策之詳細計劃，應由全國大學會議擬定（全國大學會議之設立，我等將在下節提出）；但在我等之意，研究院之數，不論在自然科學方

面，或在社會科學方面（包括歷史，經濟，政治科學，社會學，法律）均不能超過二個以上。而此兩種學術上之工作，均應爲中國所固有者，不應徒事抄襲外國材料，然後乃有生氣，此事對於國家之重要，我等早已言及，茲不贅述。我等之建議，若能採用，則國內高深研究之機會，即將增加，而現在派遣如許學生留學國外之主張，其勢亦將隨而稍殺。目下用以供給學生在外國大學研究之經費，應抽出一部份，用以補助國內之研究院。

（六）上文所述之建議，引起一種問題，此問題雖與中國大學之內部組織無直接關係，但對於中國之大學教育，亦有重要之影響。中國學生之經濟充裕者，或能獲得必需之幫助者，莫不有留學外國大學之傾向，而問題即因之而起矣。凡出國留學者，須請求政府發給一留學證書；一九三〇年共計給發此項證書一千四百八十四張，是年在國外大學讀書者，計達五千零三十二人（註一），其中以留學日美者居多。留學費用，大半皆由學生家庭供給；但亦有若干係領國民政府（註二）或省當局之官費者。總計所費，爲數頗鉅。約計一九三〇年不下九、九〇〇、〇〇〇元（學生及其家庭所供給者包括在內），幾佔中國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總數三分之二。

（註一）其中有一千一百四十九人係讀短期課程，一千二百六十八人係在預科。

(註二)在一九三〇年得留學證書之一千四百八十四學生中，有一百五十五人係由政府資助。

在昔日中國大學教育尚在幼稚時期，中國學生勢必負笈海外，以求國內所不能得之新知識。但中國今日已有大學五十九所之多，乃仍有大批青年學子求學於外國大學，對於國家，是否尚有相當同樣之利益，殊成疑問。中國教育家，對於該問題，曾向余等表示憂慮，非無因也。夫才長年壯之男子，能在外國名師指導之下，從事研究，固一極可喜之事，但現在之留學生，大半俱非上述一類之人。彼等肄業外國大學，仍係大學未畢業之學生，而所研究之科目，又與中國大學學生所研究者相同(註)。此等學生之中，自亦有頗堪造就者，但不能受益者，為數不少，則可斷言，實不容吾人之否認也。此等學生，去國留學，皆迷於外國學位之尊榮，冀將來回國易得優差耳。有一部分學生，因出國前所受教育之不佳，遂致留學光陰，未能善用。彼等少小出國，及至歸來，欲使本身能適應本國之工作，殊非易事。

(註)據一九三〇年統計，出國讀學位課程之中國留學生三六一五人中，研究法律者一三七九人，研究文學者五六五人。

故據我等之意見，似有改變政策之必要。第一，今後留學證書之發給，應較現在更有限制，而大學未畢業之學生請發留學證書者，只能作極少數之例外看待。第二，中央政府及省政府所供給之

留學費，在可能範圍以內，應用以補助學生之堪作高深研究者，且此項研究，為國內目前尚無適當設備者。其真正有望之大學畢業生，及曾在大學任教而欲從外國學者指導繼續研究者，均應得政府之補助。

四、改革建議

苟論中國大學之弱點，而不重申其已往偉大之貢獻，亦屬謬誤。但吾人不得不承認，某某學術機關及教師個人之成功，實非大學之制度有以致之。中國若欲儘量善用未來一代之人材，實言之，中國若欲避免一知半解不負責任之知識分子所產生之惡果，必須刻意作不斷之努力，以提高大學教育之標準。

急待糾正諸缺點之概況，以及必需之改革，吾人已於上文說明之矣。此項改革，有可任大學自行着手者，但亦有賴政府之力者；總之，此項改革，皆需學界領袖，教育部及輿論方面三者一心一意始終不懈之合作，乃能收圓滿之效果。現擬將吾人所建議應採行之特殊改革方法，分為數項，概述於下，且將改革之目標加以初步之說明，以見改革之必要。

甲 教育部及全國大學會議之組織

中國大學教育過去之發展，由於歷史的情形之故，統一性及系統性極感缺乏。是以現在應視大學教育為一整體，其組織應遵照一確定之計劃，此種計劃，應顧及中國教育上及社會上之需要，同時亦顧及大學對於教育制度其他部分之關係。

規定此計劃並監督其施行之適當機關即為教育部，是以我等建議教育部，對於大學組織及教育標準之改進，應更循序進行，始終不懈。至於必須改進之主要事項，及改革時所應遵循之途徑，茲詳列於下：（一）決定各區域應設國立大學之數目及種類；（二）大學教育經費之分配，并規定付款之條件；（三）校長及教授之委任；（四）規程之公佈，釐定關於人員之安置，教職員之薪俸與進級，以及學校設備之條件；（五）提倡諸大學間之合作，並使入學試驗及其他試驗取相當之一致標準；（六）凡促進大學教育及行政效率所必需之方法之實施，均應包括在內。

教育部欲履行上述責任而獲成效，必須借助於專家之意見，並得學界及輿論方面充分之信任與贊助，是以吾人提議，應有一全國大學會議之組織，以顧問之資格，協助教育部。該會會員人數應不出三十人，以大學教員，大學行政人員，社會聞人，及教育部代表組織之。全體人員最初固應由教育部長指定，但應儘速設法使大學教職員中自行選出代表。該會之職責，係將關於大學教育一切

事項（上述種種，均已包括在內）之意見，貢獻於教育部長，教育部長必須與該會商洽後，對上述事項方能有所設施。該會應有秘書若干人，每年至少舉行全體會議二次，日常事務，應由委員分會處理之。

夫以中國幅員之遼闊，交通之不便，教育部依照吾等建議，實行統轄計劃，成立大學代表會議，誠不無窒礙，此固吾人所承認者。顧此等困難，雖屬實情，並不能使吾等之建議失效。中國大學，多在東部；而中國大學生之在北平、上海者，幾及三分之二，亦已如上文所述，北平、上海，以及其他重要之大學中心如天津，漢口，杭州等地，皆與南京舟車相通，是以即使距首都較遠各地之代表，不能參加大學會議，但與該會議容易接觸之大學，仍佔多數。况即在此有限範圍內所舉辦之事，其價值之大，已不可勝言。大學之主要人物，既相聚於一堂，即可使教育部詳悉大學種種問題，應用實際之經驗，以謀問題之解決，務使審慎貫徹之政策，有發展之可能；此種政策，既經各大學代表共同擬定，自更易於得各大學之贊許也。

乙 統一與合作

大學之分設者，應設法減少，各大學間應有合理之分工及更密切之合作。在同一區域內，常有

數個設備簡陋之大學，而其中無一內容充實者。學系方面，亦有偏枯不勻之弊，諸大學間有重床疊架之情形，故其結果，教育失其效率，徒虛糜公帑而已。

依吾人之建議，應採行之方法如下(註)：

(註)尙有應注意者，教育部在確定大學講席數目並保障教師地位之先(此二項提議列於丙項「大學之教職員」一條內)，應在可能範圍內，實行裁減分設之大學，方不致困難叢生。若不能首先實施丙項之提議，亦應說明此事已在計劃之中，而使凡在大學中佔一席者，均明瞭此意。

(一)同在一城市內或其附近，若有數個公立大學，教育部應即根據全國大學會議之建議，設法裁減之。如北平與上海設立四個國立大學，殊無理由可言。大學之偏重某項專科者，仍可聽其繼續存在，成一獨立機關。若數大學之學科範圍相同，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歸併。

歸併之程度及歸併所採之方式，應視各該大學及其所在區域之特殊環境而定。可行之方法不外下列二種之一，此均有考慮之必要，其一，將應歸併之大學，完全歸併，其二，或組織一聯合大學，將應歸併之大學，作為該大學所屬之學院。採用第一種方法，應歸併之大學即不復存在，其校舍，其他校產及教職員，均移歸新設之大學。若採第二種辦法，應歸併之大學雖仍保持其本來面目，但

係屬於一較大之機關，凡關於教育標準之保持及改進，均由此機關立定規程，凡影響於大學全體之事(經費與考試均包括在內)，均由該機關負責。

第一種辦法，不論就教育效率及經濟而論，均為最簡單之方法，而收效又至宏。故若有採用之可能時，應即採用。若不幸情成用事，致被拒絕——吾人希望此事不致實現——則採用第二種辦法，此法之本身，雖不能十分滿意，辦理亦較為不易，但對於現行之辦法，仍不失為一種切實之改良。不論採用何種政策，其實施細則，均應由教育部根據最近可靠之統計及專家顧問之協助，詳為擬定。惟必須毅然採用一種統一之計劃，則為吾人所堅決主張者。無論就教育立場或經濟立場言之，目下混亂狀態，實毫無繼續存在之理由。

(二)各大學之種類應有較大之區別，僅注意於普通科目(包括法科政治科學及文科)之大學，應設法裁減，而重視自然科學及工科者，應即增設。欲謀糾正現在過於雷同之流弊，並增加高等工科訓練之便利，教育部應將數大學改為工學院。再者，為謀增加從事高深學術研究之便利計，教育部應擇數大學(開始時不應超過二校以上)作為大學畢業生之研究院。至膺選者究為何校則應由教育部根據全國大學會議之意見決定之(見下)。

(三)大學教育制度，應在可能範圍之內，通盤籌劃，所有公立大學，應直隸於一個主管機關。故吾人建議，省立大學應改為國立大學，其經費由教育部供給，管理之權亦歸教育部，與現存國立大學同。

(四)若尚有二個或二個以上公立大學分設在一地者，則應力謀合作。關於相當之分工，避免課程上無益之重複，保持入學試驗及其他試驗以及訓育之共同標準，諸大學均應會同商洽。再則若有某一大學，最便於設立某科課程之講席者，各大學亦可協商，俾他大學之學生亦得前來聽講。教育部必須確認各大學已實行合作，方可批准大學關於經費之請求。

(五)大學立案之限制，固可保障公衆利益，但有立案之私立大學，則大學系統上不需添一可貴之成分。是以此等大學，若能尊重教育部規定，應准其繼續存在。至若未立案之私立大學，類多成績不良，不能與立案之大學相提並論，所有未立案之私立大學，除特殊情形有確實之證明，在教育立場上應繼續存在者外，應一律停辦。

(六)立案私立大學之工作，應在可能範圍內，求與國家教育系統有密切之聯絡。中國同一區域，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常同時存在，若遇此種情形，則此二大學之當局，應設法依據第(四)項所提

議之途徑，力謀國立與私立大學之合作。根據同樣理由，立案私立大學亦應有代表列席全國大學會議。

丙 大學之教職員

欲謀大學教育品質之改進，大學教職員地位之改進，亦屬必要事項之一。中國大學之教職員，其地位往往不能令人滿意，至其理由，吾人已於本章前段論及，茲不贅述。大學校長雖由政府任命，但常不能為其後盾，殊不知校長固應得政府之援助也。大學行政人員，常有人數過多者，而委任之時，亦常不以能否勝任為準繩。各級教師之地位及責任，亦至含混籠統，經濟地位，殊不穩定，且易受不合理之政治壓迫，致礙及學術之自由。再者，講師為數過多，而教授在數校兼課之現象又極普遍，結果，職責發生衝突，師生之間，自無從發生相當之感情。

下列原則，應即採用：

(一)公立大學之校長，應由教育部根據全國大學會議之意見任命。任命時，應只注意被任命者在教育界之名望及行政能力，凡政治之顧慮，均在嚴格排斥之列。校長既經任命，政府應使其對於教育部之協助，有充分之信任，政府不可再向陰謀或強求表示讓步，對於自己所任命之人員加以重大

之誣陷。夫大學校長，既由當局任命，且對此當局直接負責，若不能信賴當局誠意之援助，則校長自不能用其能力與決斷以管理全校，此事之至顯明者也。

(二)各大學應各有一教授會議 (Academic Council)，全體教授推選若干人組織之。該會職責，係將關於教職員，課程及訓育之意見，貢獻於校長，並協助校長，處理大學一般行政事務。

(三)各大學講座，應有一定之數目，得任講座者應為專任教授。每校應設講座之數目及科目，應由教育部根據全國大學會議之意見並該大學校長及教授會議之意見決定之。

(四)擔任各種講座所必具之資格，應由全國大學會議規定之。任命之權，仍屬於教育部長，但須根據該大學校長及教授會議之意見。

(五)教授任教之時期，採用一年契約制或兩年契約制者，應即廢止。教授之任命，應為終身制(即至規定退休養老之年止)，某方欲圖解約，應於六個月以前通知。若遇例外事件，不得不辭退某教授時，教育部應與全國大學會議協商後，方可執行，而被辭退之教授，得向全國大學會議提出抗議。

(六)講師，助教及行政人員，應歸校長任命。在職者或被任命者之人數，各大學應於每年請求

經費時，由校長呈報教育部，且須經教育部之認可。講師及助教之任命，開始以一年為限，以備試驗，以後任命年限，除該人員之工作可裁撤者外，至少在三年以上。

(七)各級教師之報酬，應有一定之標準，以免同一大學內各部教授之薪俸有如現在參差不齊之現象。是以教育部應規定並頒佈薪俸之等級，確定任用進級以及退休年齡之條件。再則為謀增進教師地位之安全，並減少教師兼任校外雜事之引誘起見，教育部應詳加研究，養老金制度是否可行，又在中國特殊情形之下，養老金制度，應採何種方式，方能最為有利。

(八)現行制度，教師多不以全部時間用於授課，而教授及講師又多在各大學兼課，此種最有害於大學教育之事，應即制止。將來大學專任教師之數，應不下大學全體教職員總數百分之八十五。教授與講師應知專為本校服務即其受聘之惟一條件，若同時受他處延聘講學，須得本大學校長之特別允許，方能接受該項請求。若對於延聘該教師之大學，素無成見，則校長對於教師之請求，自不應作不合理之阻難，但若教師事先未得校長之允准，即在其他大校教課者，即以曠職論。

(九)大學教師應知其責任不僅在登壇講授，尤在領導小組學生討論問題，從事研究，並謀學問之增進。教師之工作，應有合法之組織，然後有充分之時間，可以從事於探討研究，對於其所專精之

科學，務須與時俱進。

丁 財政

目前大學與國家之財政關係，殊難令人滿意。國立大學之經費由政府供給者，佔十分之九，然政府竟不能充分運用其所有之權力，以謀大學組織系統之改進。各大學應得經費之數目，亦未遵循明白之原則以規定之。教育部應責成各大學具有優良之成績並辦理得宜，能使該部滿意以為給予公款之條件，惜教育部對於此種合理之要求，未能堅持，即允許大學之款項，亦常不能如期發給。

今後應遵守如下之原則：

(一) 每年用於大學教育之經費數目，應由政府會同教財二部決定之。

(二) 此款既經決定，應由教育部根據全國大學會議之意見，斟酌各大學所呈報之報告及概算書，分配於各大學。

(三) 教育部於支配各學大應得之經費時，應顧及整個大學制度之需要，及各大學之性質與需要。教育部應考慮之事有二，一、現在分立之大學，數目是否過多，應行減少否；二、請求傾款之大學，教育部應注意其教育成績是否優良，辦理是否得宜，其教職員薪俸及其他事項是否符合教育部之規

定，教育部若認定某一大學為駢枝機關，或辦理不善，一經依式通告之後，應即停止付款。絕不可限於成規，照舊付給。反之，教育部應以公款為工具，以謀大學教育上所必要之改造。

(四) 教育部應使各大學能預先計劃其將來之工作，明瞭實施此項計畫所需之款確有着落，此事至為重要。故無論全部大學教育經費，或供給各大學之經費，至少均應有兩年之款，若屬可能，更應增至三年。

(五) 應給各大學之經費，未能按期發給，實有害於各該大學之效率及學風。是以教育部既經知照某一大學所應得之款項，應即按期發給。少數之款如能按期發給，實較勝於款多而不能按期發給也。

戊 教育標準及方法

現時某數大學之教育程度，實嫌過低。學生過去之訓練不足，無肄業大學之程度，乃亦得入大學。過於信賴形式教育，尤以信賴課堂之講授為甚，而毫不注意小組研究及導師工作，亦不知應鼓勵學生從事獨立之研究。課程表上所列之講授學程，種類常嫌過多，而不甚注意使學生獲得所修學科之根本原素。課程中應用外國之材料，有時亦嫌過多。因師生間之關係，亦未十分親切，故其結

果，該大學之教育效率及學風均受其害。研究院工作方面之設備，亦不充分。

關於改進大學教職員地位之建議，已見上述。此外應採行之方法如下：

(一)教育部應舉行一大學入學總考試，此種考試，最好能聚投考一切國立大學之學生於一處而行之，若認為無法實施，亦應由教育部決定分大學為數組而行之。該項考試，由教育部長特派之大學教師及教育部代表組織一委員會主持之。該委員會應確定取錄標準，使具有受大學教育資格之學生，方能考入大學。投考學生應叙明其所願入之大學，考取之學生，則按照各校設施之方便及其在考試中之名次，分配於各大學。

(二)大學應修正其工作之組織，以減少學生上課聽講之鐘點，增加研究工作，導師工作及實驗工作(實驗工作僅限於相當科目)之時間。教育部審查大學請款所呈之報告及工作計劃時，即應察知：此等大學對於上述各要點業已注意及之，且應修正其章程，使不致再如現在過於注重講解，徒增教師與學生之累贅而已。如前所述，大學教師應知其責任不僅在登堂講授，尤應有研究及誘導之工作。

(三)由教育立場而論，現時中國大學學生，習完相當課程，積得相當「學分」，即可畢業，實為至不妥當之辦法。教育部應儘速代以相當制度，學生須在最終試驗及格，方能畢業。此種辦法尚未普

遍實施以前，教育部應鼓勵各大學分別採用，遇必要時，得修正規程，俾此種改革有實現之可能。

(四)現時某數大學之教學計劃，殊有修正之必要。一方面，各科之基本要素，在教學計劃上向無充分之地位，殊不知研究該科之學生，對於基本要素，必先能徹底精通，乃能對於次要方面之研究獲得實益。反之，教學計劃並未充分應用本國材料，殊不知本國之材料，既屬必要，又切實際也。此等缺點之改正，為大學本身之第一要着，如前所述，大學編製課程選擇教材時，應盡力顧及將來生活於中國之男女之需要，至若聘用教師，不但應注意其普通之資格，尤應注意彼等應用中國材料及應用已有知識於本國特殊環境上之能力。此等事項之重要，應由教育部提示大學當局，且必待大學當局已採取滿足此等需要之實際步驟。

(五)學生獨立研究之機會，必須增加。學校當局不但應使學生確有從事獨立研究之餘暇，且應確有必需之圖書館及其他設備上之便利。現時某數大學，尚無此種設備。是以教育部在考慮大學之經費請求書時，應格外注意此等需要，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令大學劃出應得經費之一部分，用以改進大學圖書館，設備研究室。

(六)常見某數大學學生侮蔑學校當局，學生與教職員之關係，常在緊張狀態中，此等事件，對於

教育效率及中國福利均屬有害。此等弊害之消除，一部分雖有賴於學校當局及教育部勢力範圍以外之環境，但設法使之減少，固仍在彼等權力範圍之內也。欲獲得此結果，則如前所述，教職員之地位須能安定，且得用其全部時間，專為一校服務，且認識師生間親切關係之樹立，亦為教師一種必要之責任。再則校中師生感情之不洽者，應即設置一機關，俾學生代表與大學行政團體，常能交換有關公共利害事件之意見。政策一經決定，大學當局應能信賴教育部之維持以實現之。

(七)現在大學關於專門研究及畢業生研究工作之設備，殊欠完善，應即設法增加。大學教師之工作，應有適當之組織，俾教師能有充分之時間，以便對專精之知識有所貢獻。教育部對於有數大學可改為研究院一事，亦應加以考慮。

(八)大學教師及研究院學生固應有出國研究之機會，但研究院學生只宜派出少數，對於中國，方有大益。留學經費，應儘量減少。樽節所得之款，則用以改進中國之教育，上述畢業生之研究機關，亦在改進之列云。

五、結論

上述種種建議之理由，已在二三兩節說明，茲不贅述。若執彼邦人士向我等表示之意見以觀，

則我等建議所根據之原則，固已為大眾所公認。改造之計畫，不外創造環境，俾教育精神得自由運用，但此等環境，絕非官場大筆一揮所能造成。大學制度之改造，雖未能立即開始，要在教育當局能採一系統之政策，繼續努力三十年，自將發生完滿之效果。方今要事，不應再宣傳各種可讚美之空論，而在教育部及大學當局繼續努力，化原理為實際。若有此種努力，而中國大學仍不能成爲（實則數大學已有所成就）世界任何國家引以自豪之同樣學術機關者，未之有也。

第四章 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爲中國教育最令人滿意之一點。中國成人教育具有二種特色，使人一望而知其與歐美成人教育有別。第一、成人教育在中國教育之整個系統中其關係較在他國者爲重大，其預算亦因之較在他國者爲多。第二、就其性質及其主旨而論，中國成人教育與歐美之成人教育大不相同。例如在英德兩國，成人教育之意即爲已從事於職業或手藝之成人所設之補充課程也，其目的在求增進其知識及鞏固其責任心。而使彼等職業上技能之增進與其餘暇之利用皆爲附帶之目的。歐美成人教育普通課程，預定其學生至少已受有完全之小學教育。在文盲幾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之國如俄羅斯與土耳其，讀與寫之教學不得不爲成人教育之主要目的，此非但求廢除文盲而已，亦欲勸誘成人使其子女受較佳之教育，並感化成人，使能贊助教育運動之推廣。於是成人教育亦恆爲社會教育之主體。所以博物館圖書館及其他種種之教育活動（此種活動，在他國大抵委諸藝術團體與科學團體），至此亦必與成人教育發生連帶關係，不可分離，此理之當然者也。至於提倡體育及利用工人餘暇，在社會教育之計劃中，亦自有其相當之地位。成人教育活動分爲三要項：

(一) 教育年長失學之成人：識字運動，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皆屬之；

(二) 成人教育及高等教育之輔助機關（圖書館，博物館等）；

(三) 一般社會教育：美化教育，社會習尚及民衆娛樂之改良，公共體育，一般修養等。

主管此等事宜者，在教育部爲社會教育司，該司計分三科。第一科掌下列事宜：(一) 民衆教育之特殊教育(七) 國民歷。第二科掌下列事宜：(一) 教育館及通俗講演(二) 博物館(三) 文獻古物之保存(四) 美化教育(五) 社會習尚及民衆娛樂之改良(六) 公共體育。第三科掌(一) 圖書館(二) 教育部圖書館(三) 中央教育館。

各省市之教育行政機關，亦多設置專科掌理社會教育事宜。

關於一般成人教育之組織與推行，雖其他各省如湖北，河南，山西，福建等，亦已多少從事於此項活動，然以河北，江蘇，浙江三省爲最著。

各省自籌款項，設特殊機關，有準備三年或四年之課程以訓練社會教育人才者（如江蘇、浙江兩省），亦有設一年之課程，以訓練成人教育工作人員者。此等機關及課程，養成特殊教職員以供各

縣之用。此等機關，亦有從事於研究工作，吾等曾親見一極好之例。此等機關之指導員，其目的欲在成人教育廣泛之範圍以內訓練各種工作人員，並欲在同一範圍內施行研究及實驗工作。為達到此兩重目的起見，彼等致力於：

- (一) 增多學生人數，以求擴充鄉鎮民衆教育之人才；
- (二) 研究中國個別成人教育之各方面，同時並考查他國之情形，以資比較；
- (三) 提倡簡易課本及適用讀物之編印，以免教材缺乏，礙及成人教育之進行。

又常有特別訓練班，訓練已受普通教育而志願從事於範圍更小(村鎮)之社會教育之小學教師及他種人士。在許多省分內，常有特別之縣分，其民衆組織特別委員會，與該地教育行政當局合作，以推進成人教育。彼等並舉行有力之宣傳，以達此目的。此等工作，甚有系統。

但此等工作仍在萌芽時期，以之應付當今全國之巨大需要，尙嫌不足，然而此種情勢，不至於阻礙其他各方面之迅速發展。例如，浙江省之統計如下表：

	年 份		
	1928-1929	1929-1930	1930-1931
民衆教育館	11	49	82
圖 書 館	73	82	46
公共體育場	57	51	17
巡迴圖書館	10	40	76
民衆學校	331	1,008	1,760
補習學校	—	42	35
民衆問字處	—	2,237	4,411
閱 報 處	284	719	2,114
改良茶館	24	46	50
公 園	—	34	42
公共娛樂場	—	100	185
宣 講 所	—	44	4
總 數	790	4,452	8,822

注意·數處圖書館體育場及宣講所，在過去一年中，已改爲民衆教育館。

中國成人教育之主要機關爲民衆學校，其主要目的爲掃除文盲及給與人民以一種社會教育及公民教育。在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〇年之間，此種學校在浙江省者有一七六〇校，在江蘇省者有一二八〇校。教育部現正積極籌備增設此種學校，甚至有強迫成人入學之提議。此種目的之實現，雖有種種困難，然此種努力固甚可欽佩。

發展民衆學校，宜引起教育界全體之興趣，而引起小學教師之興趣尤關重要。教師在此種學校之工作，頗可爲彼等之副業，不至與其正業相衝突，因成人教育固恆爲夜班也。至於教課鐘點，教師薪俸及小學教師之參加工作等，必皆由行政機關詳細規定之。

一切學生在最後一學年中皆須學習讀與寫之教授法，畢業離校時，皆須抱有將其所學傳播於民間之志願。

青年會最初設立之社會服務股，於提高中國成人教育之程度，甚著成績。彼等力求促進成人科學教育，於是搜集各種多量之材料，以備直觀教授之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江蘇省有此種組織一百三十五所，浙江省有八十四所。此外，又有科學博物館及美術博物館，閱書室、電影、無線電播音之課程等，皆專爲成人教育而設也。

此等社會服務組織及其類似機關之特色爲：組織頗爲週密，收藏直觀教授所用而難於搜集之材料，學生程度甚高，此乃教授法之精良及中國人民智力之優秀之明證也。例如關於彫刻與繪畫，尤其是爲裝飾用之繪畫，其夜班學生之成績不亞於美術學校學生之作品。更有進者，一切成人教育，就其材料與其成績觀之，皆含有純粹中國獨創之特色，至若普通學校所用之教本及其學生之工作，尤其是中等及高等學校，皆不免因過於模倣外國之故，貽人口實。

至關於成人教育之改進，可得而建議者祇有一端，即此種教育應更趨實際化並求更接近日常生活是也。即由今日之成人教育觀之，大都爲一種知識上之消遣與遊戲，而非改造社會生活之因素。然而鑒於中國社會經濟狀況急需近代化之迫切要求，民衆教育之主要目的應即指示達到此近代化之途徑。故今日用過去之事物以解釋一切之習慣，甚爲不妥，應如俄羅斯人之直觀教授，注重將來之需要，方爲有益。中國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恆不注意於未來，此或由中國人之歷史觀念特別發達使然。但欲使中國迅速近代化，則中國人民非廢除回顧既往，而注重將來不可。

如欲實現此種改革，則不可不明白規定新原則，教育館及其他成人教育機關，亦不可不改組，以期與此種原則相符合也。此等教育中心，必須使之接近新式工人之中心（工廠，作坊，商行，鐵

路，碼頭，農場等）。教育館應放棄往日孤立之情形，而使之在組織與原理兩方面，與實際生活發生密切之關係，此為絕對不可少之改革。

就其工作之目的言之，教育不切實際之弊，即使規模最大，稱為全國模範教育館者，亦不能免。卑微之教育館，其課程常較規模宏大，經費充足，人材衆多者，更能切於實際。

關於此點，吾人可略述河北省定縣馳名全國之民衆教育運動。定縣面積為四八九方英里，人口為三九七、〇〇〇（六八、〇〇〇戶），此縣有一特殊性質之組織，名為民衆教育會。此會有辦事人員二百左右，曾受大學教育者頗不乏其人。設備講究，經費充足。每年預算達數十萬元（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為三十六萬元），至該處縣教育局之預算不過五萬九千元而已。該會經費之來源大半為庚子賠款，詳言之，即中國文化基金（百分之六十），公款（百分之二十五），某項捐款（內含美國煤油大王捐款），及本縣人民捐款（百分之五）是也。

以如許之金錢與專門人材集中於一處者，蓋欲使成人教育最良之方法，與發展該項工作最有效之組織，皆得於此研究之，以期為全中國將來之模範，故吾人對於該會之所舉辦之事，宜加以詳盡之研究。

以如許之金錢聚集於一處，似乎不妥，尤其關於公款收入之取給於全國者為甚。然該會之領袖尚嫌最近預算之不足，而欲即增至每年一百萬元之數。經費既如此浩大，遂不免使人有所顧慮，縱其實驗有成，而其普及全國之計劃，則必因人民無力付此巨款之故，而歸於失敗。又有可慮者，該運動之領袖人物，不甚與其他專家相切磋，於是科學的批評之益亦不可得。彼等活動之範圍既甚有限，則民族之大問題，以及全國一般之需要亦難有精確之估量。抑尤有進者，該會對於該縣人民之工作，係慈善性質，則對於急需解決之問題，常有過於抽象之見解。

就事實觀之，此種顧慮似甚有理。其工作之主要中心，即在定州縣城，該會會所即在此處，亦即多數工作人員辦公之地也。助理員及往來各鄉村之人員，在鄉村中及該縣各地亦所在多有。

全部工作分為若干科，再分為若干組。主要分類為（一）識字運動，（二）農業，（三）公民，（四）衛生，（五）社會服務，（六）美化教育，（七）合作社。又有（a）研究工作及（b）宣傳工作。

就此等活動而詳察之，則見其以多量之金錢，勞力，及熱心，浪費於一種範圍狹小之工作，而不能產生一經濟的或社會的普遍計劃。例如在識字科總辦事處（即主持識字運動之一科），有若干專家正在研究中國文字，選擇彼等以為日常必用之字。彼等正努力從事於簡易文字之實用，成人實用之

書籍，即用此等簡易字體印行，甚至以此種字體刊行一種新聞紙。但欲創立一種純粹限於一地之文字，而不顧及他處同類之工作，實含有危險性。關於此問題，前文已曾道及（參閱三四頁），此處不必重述。美育科專從事於解決次要而無足輕重之問題，其人員正試造一低廉而甚劣之留聲機匣等物，而不知利用此千載一時之機會，恢復民衆美術及革新舊美術，使之切合藝術與實用。植物園及動物部亦從事限於一地之瑣屑工作，選擇本地麥種之實驗，及以燈籠引誘害蟲之法皆作宣傳之資料，甚至此燈籠普遍利用後之利益如何，亦精密計算之，不厭其繁，而較此更爲重要之問題，如交通問題，農業技術，電氣利用，商業組織等，則完全等閒視之。

其公民教育亦正坐此弊。編述模範家庭，頒贈名譽榮典等事，不一而足，而家庭生活之改良及地方自治之發展，則無人爲之指導。

以上種種活動之目的，似乎專在提高現在之生活，對於將來則未嘗致意。由此觀之，此等特別熱心，難能可貴之社會工作人員，若皆得任國家教育之重要職務，則此筆成人教育鉅款或可用之更爲得當，更爲經濟。在一區域上加緊工作，其重要固然不容否認，然在舉辦此等地方教育之前，必先澈底改良中心組織，中心組織未加改良，地方工作即無從舉辦。中國全部經濟制度，須先切實改

良，而後如定縣之教育試驗，方可舉辦也。

附錄

結論與建議——改革之初步方案

(在本國離華之前，致南京教育部)

一國之教育制度，即為國家統一上一種最強固之維繫，此在中國已常承認之矣。惟在多種外來影響下之最近發展，其危及於國家文化之統一，已甚嚴重。故吾人建議之初，即欲在現在中國變遷之情況下，重建此種統一，並注重中國教育制度上之國家性及社會性。欲達此種目的，必須建設：

(一)一種有效率之學校行政，以介紹並辦理現代之教育。此種創設之主要條件為：

(a)鞏固教育部長之權威與力量：

(1)擴大其行動之範圍，尤其關於任命權為甚(所屬教育廳局之主要人員，應由部長經與地方當局磋商，或根據地方當局之推薦而任命之)。

(2)人民中凡對於教育有關係者(如各級行政之特別委員會及諮詢會議，退職官員，委派及公推之教職員代表，兒童之父母及公眾)，應推派代表以襄助部長。

(b)統一行政 教育部，各省教育廳，及各縣教育局，三級構成一種行政單位，上級常管轄下級，職權各有定規，但在行政上及財政上，則係互相銜接。高等教育應歸教育部管轄，各種中等學校則歸省教育廳管轄，初等學校，則歸縣教育局管轄。

(二)一種有效率之教師職業：

(a)教師之訓練，必須改革。全國所有之教師，應由國家以規程確定一種同等之標準。並建議由國家舉行教師考試，先由中等學校教師考試入手，次及其餘。

(b)各級教師之俸給，應以一定之等級規定之，並須按期發給。教師地位之無保障，即現在教師職業之不安定，及效率低減之主要原由。大學講座與教師位置，應限定其數目，但須使之穩定。教師之任命，應完全依照資格，惟遇有確不勝任之情形，或為儆戒起見，始得辭退。教師應由主管教育機關任命之，而不由校長任命。

(三)一種有效率之學校制度：

(a)欲為全國建設真有效率之教育制度，初等教育，必須強迫。應以六年義務教育為目標，但現在之四年義務教育，亦可予以承認，因地方情形之不得不然耳。既行義務教育，則初

等教育必須免費，凡來入學之兒童，皆不納費。初等學校實為整個制度之基礎。在現狀之下，中國初等學校之發展，至關緊要。義務教育之實施，必須就試辦之市縣實地調查，而為審慎之準備。因初等教育根本重要，故國民政府及各省對於此項經費，均應撥助。教育部應特設一初等教育司。又如增加每一教師及每一學校所教之學生人數，則學校與教師之運用，其效率尙有更增加之餘地也。

(b)中等教育，不應僅為升入大學之準備；因中等學校畢業生能升學而受高等教育者，僅居一小部份而已。職業學校與師範學校，實構成中等教育不容缺少之一部份。藉師範學校畢業生之力量，可以保證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統一。職業教育，必須注重，更圖發展，庶幾有天才之學生，可由下級職業教育升至最高級也。

(c)高等教育，應在質量上大加改良。現在各文化中心地點，大學之數目過多。平均每學生五人，竟勞一飽學教師費其全部或一部之時間以從事，此實不合情理者也。如在一地數個互相競爭之大學，不能完全統一，則務求其合作，以退浪費之競爭。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不誓守此種合作，以贊助國家一種有效率之學制者，則不應許其立案。

(四)有效率之施教：

(a)凡教師對於其所授之功課，必須精通，初非僅精於其教授法已也。歷史與心理之基本教育，固可寶貴；但不應因此種研究，而忽略教材本身。

(b)講授應少以課本為根據，而多注重於實驗與實際工作（尤以在科學方面為然），及參考書（在歷史及語言方面）。

(c)凡學校講授之鐘點應減少；而用於實驗室及手工上之鐘點，應比較增加。

(d)科學上之專門名詞，應予確定，外國課本應絕跡於中等學校，此為必要者也。惟歐洲語言之研究（如英文）必須使中等學校普通科之畢業生，能在大學內使用近代科學上之文字。以中文確定科學上之專門名詞，實為教育部應當提倡之一種最迫切之工作（應聘請歐洲專家組織特別委員會）。

(e)政府應保證：各種科學機關，均充分具有中國製造之儀器設備，此種儀器，可由私立或公立工廠製造之。

急需之初步方案

附錄

(一)應儘速派一特別委員會前往歐洲，研究歐洲各國學校行政之組織。所派人員應為富有經驗者，將來即期以彼等為改造之領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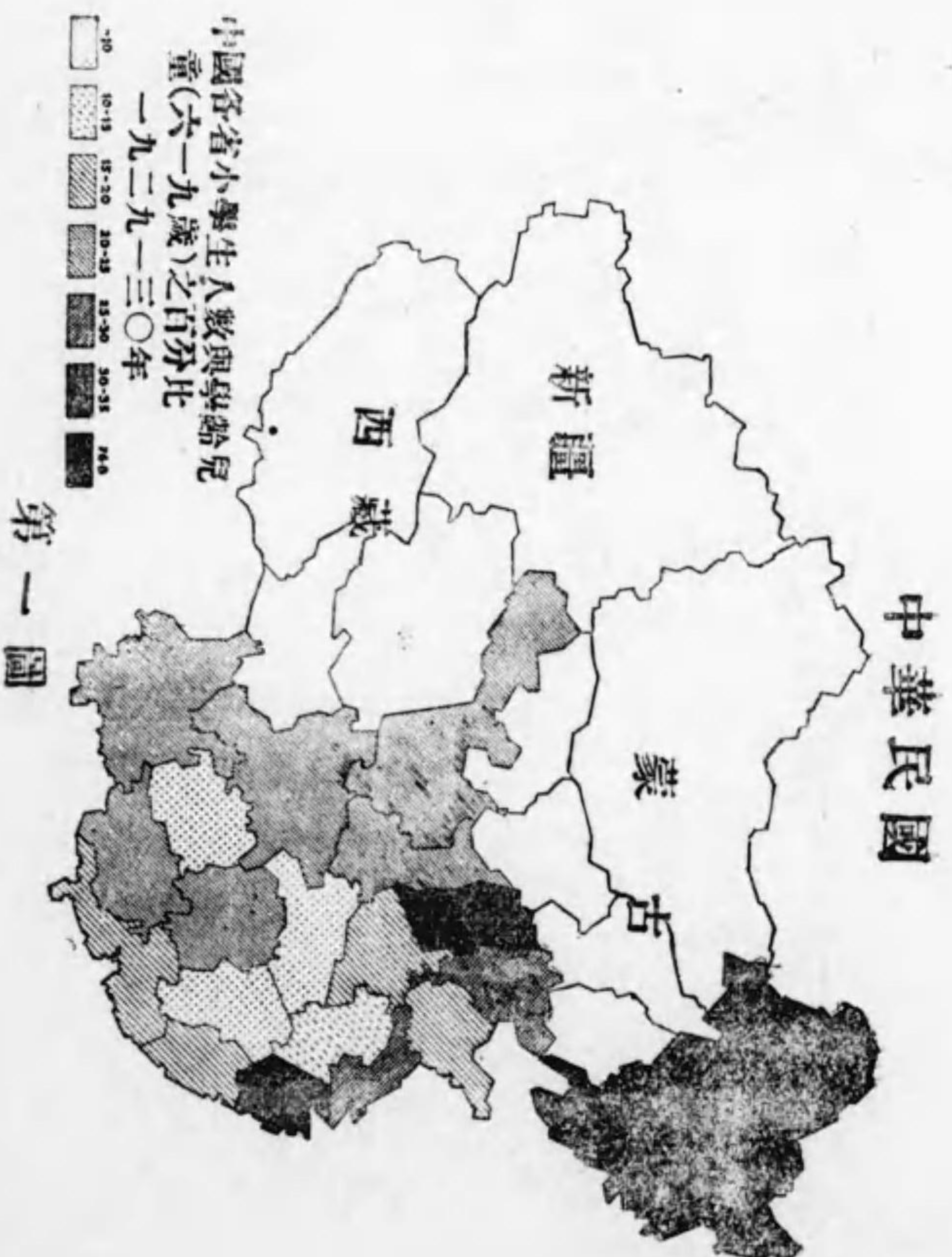
吾人認為中國專家熟悉歐洲之情狀與教育行政方法，較之僅請歐洲顧問來至南京者更為有益。但如教育部欲從歐洲得一勝任之教育行政家以為臂助，則國聯必願協助，物色勝任之專家，其人不但對於教育行政之某部份曾經訓練，且必具有闊大透徹之實際經驗。此種專家如能來華，應隨時聽中國政府之調遣襄助一切，期限至少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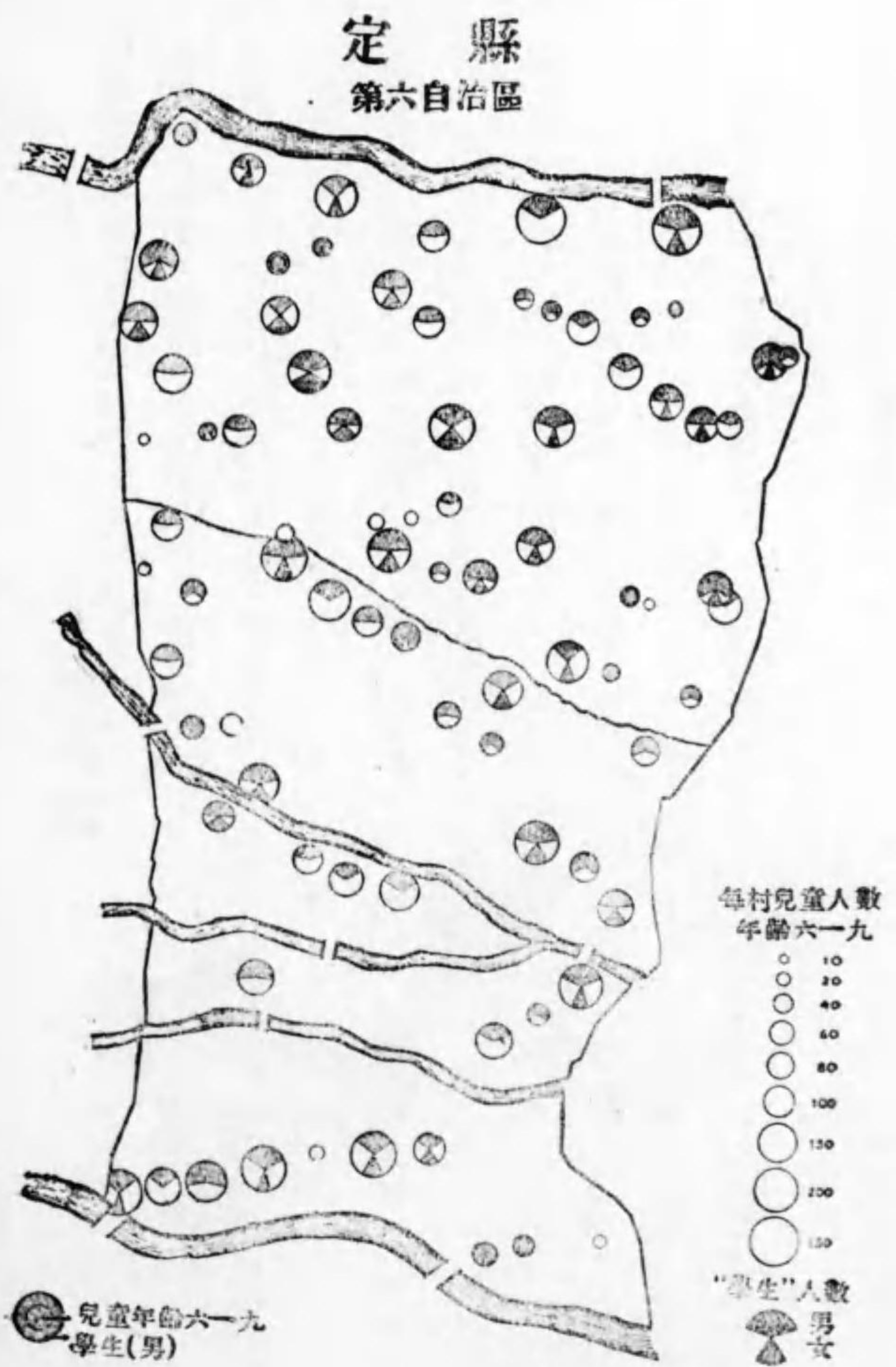
(二)吾人更建議：中國應派遣專家前往歐洲研究教本，課程等等。

(三)凡選為首先試辦義務教育之區域，其在本本地必須舉行之調查，即應及時準備。又須實行向民衆宣傳，預為心理上之準備，以期打破文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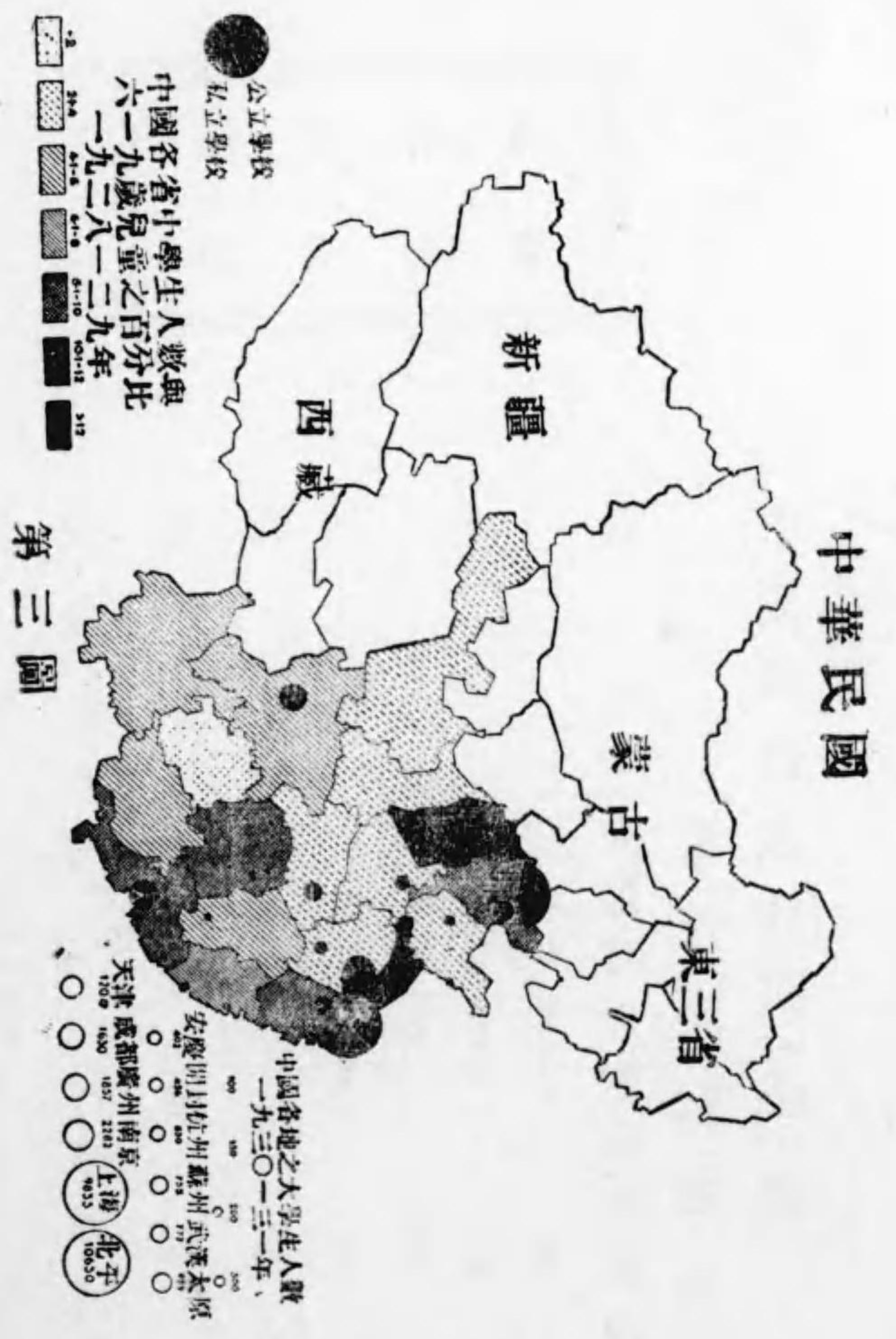
(四)各種行政委員會所必要之規程，應即着手草擬。並應由教育部指定學術界暨其他各界領袖組織大學行政會，商擬改革大學教育之計劃。

(五)確定科學上專門名詞之問題，應即着手研究。





第二圖



14717

~~14718~~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10,000

中國教育之改進(全一册)

實價大洋捌角

著者 國聯教育考察團團員：

C. H. Becker (德)

P. Langevin (法)

M. Falski (波蘭)

R. H. Tawney (英)

譯者 國立編譯館

發行者 國立編譯館

印刷者 文心印刷社

代售處 暨各大書坊

有作不翻
著者權許印

南京八條巷
電話二二四七五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中華書局

羅家倫先生說：

「嘗聽見中國人說『開卷有益』。

「這話是對的嗎？大大的不見得！開到不好的卷，反而有非常的害處。錯誤的，不正確的知識，比毒藥還要厲害。毒藥不過毒壞人的身體，壞書簡直毒壞人的心靈。」

書的好壞。如何判別？買了書來判別，似乎太不經濟。讀了書來判別，恐怕已來不及。最妥當的方法是：快來訂閱

劉英士先生主編的

圖書評論

因為圖書評論是將集中全國學者之心力，從事批評介紹大中小學校所用教科書，參考書。地圖，表解等，以期提高國內新出版物之標準，而達人人皆有好書可讀之目的。

它——指圖書評論——是一種不以營業為目的，而以傳播文化為使命的刊物。遇著好書，它就提出內容，詳細介紹，引起讀者的興趣，進一步去讀原書。遇著壞書，它又破除情面，加以指摘。所以自己想讀好書的人，應該訂閱圖書評論。想勸人家多讀好書的人，應該訂閱圖書評論。至于為父兄者，想教子弟們多讀好書，尤其是應該訂閱圖書評論。

圖書評論自本年九月起，月出一冊。每冊的字數，約計十萬，零售大洋三角。但如常年訂閱，價格尤為公道：（一）國內半年一元二角，全年二元四角；（二）國外加倍。郵費完全在內。

南京國立編譯館內
圖書評論社謹啓

終

